

附件

新列入《汞管制條例》附表 3 的受規管添汞產品清單

	新增的受規管添汞產品	《汞管制條例》修訂的生效日期
1.	用於普通照明用途、不超過 30 瓦、單支含汞量不超過 5 毫克的帶集成鎮流器的緊湊型螢光燈	
2.	用於電子顯示的各種長度的冷陰極螢光燈和外置電極螢光燈（於《公約》第四次締約方大會上通過修訂的《公約》附件 A 第一部份的第七項未包含的螢光燈）	
3.	應用於體積描記儀的應變片	
4.	下列電氣和電子測量儀器，其中不包括在無法獲得適當無汞替代品的情況下、安裝在大型設備中或用於高精度測量的電氣和電子測量儀器：熔體壓力感測器、熔體壓力變送器和熔體壓力感應器	2025 年 12 月 31 日
5.	汞真空泵	
6.	輪胎平衡器和車輪平衡塊	
7.	照相膠片和相紙	
8.	衛星和太空船的推進劑	